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

目的

本文件介紹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的最新概況。

概況

2. 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，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、知識和工作態度，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3. 各決策局和部門(“各局／部門”)會為員工提供專業訓練，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。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(“培訓處”)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，例如領導及管理、語文及溝通、國家事務研習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。此外，培訓處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，為各局／部門提供顧問諮詢服務，並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。
4.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，公務員事務局在預算中預留 6,300 萬元撥款，用於其培訓課程和服務。二零一四年，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、研討會及工作坊，參加人數超過 56 000 人。此外，培訓處又為各局／部門進行 270 項有關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項目，而公務員易學網(“易學網”)也錄得約 59 萬瀏覽人次。下文扼要介紹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及發展活動。

領導及管理發展

5. 二零一四年，培訓處在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領導及管理發展課程、工作坊和研討會中，加入有關政策及社會創新、領導變革和創意解難等元素。培訓處除安排本地學者及專家提供

培訓外，亦邀請相關範疇的嘉賓講者分享經驗和心得。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30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。

(i) **高層領導培訓課程**

6. 培訓處每年為約 40 名首長級公務員舉辦“高層領導培訓課程”，以提升他們的領導及管理技巧。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課程由兩個單元組成，各為期四天，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、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及香港大學的教授擔任導師。課程通過個案分析、座談會討論、嘉賓演講及模擬練習，加深學員對公營部門領導、政策制訂及公共管治的挑戰、政策及服務創新、危機管理、公眾參與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課題的認識。

(ii) **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**

7. 培訓處為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高級人員提供為期三周的“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”。課程分為多個單元，包括公共政策的制訂及推行、傳媒及溝通技巧、壓力管理、領導才能、創新及變革管理等。課程每年舉辦兩次，約有 70 名人員參加。

(iii) **創意領導培訓課程**

8. 培訓處為總薪級表第 38 至 44 點的人員提供為期 13 天的“創意領導培訓課程”，內容涵蓋公共服務的創新理念及實踐、提升抗逆力、公眾及員工參與等。課程每年舉辦三次，約有 100 名人員參加。

(iv) **領導才能基要課程**

9. 培訓處每年為約 100 名總薪級表第 27 至 37 點的人員舉辦三次為期十天的“領導才能基要課程”，主要內容包括提升個人效能、激勵員工、發展團隊、建立專業形象及了解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。

(v) **進階管理工作坊**

10. 年內，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舉辦一系列的“進階管理工作坊”，探討多方面的課題。工作坊由知名學者及有關領域的專家主持，通常為期一至兩天，內容包括管理責任、公眾參與、

人事管理、談判、傳媒溝通及危機回應技巧等。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700 名人員參加上述工作坊。

(vi) **研討會及管理課程**

11. 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研討會，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個熱門課題。二零一四年舉辦的研討會包括“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機遇與挑戰”、“如何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”、“社企創新：共同建設更美好的社會”及“善用社交媒體：機遇與挑戰”等。除了由培訓處舉辦研討會外，我們亦資助公務員參加本地院校的領袖培訓課程，例如由香港科技大學與英國牛津大學合辦的“公共政策領導才能培訓課程”。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1 8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研討會和課程。

12. 培訓處亦舉辦一系列題材廣泛的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公務員的管理知識和技巧，協助推行政策及部門措施。培訓處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課程種類繁多，例如：

- (a) 為新聘人員開辦入職課程，內容涵蓋誠信操守及公務核心價值等課題；
- (b) 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，向公務員介紹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和指引；就性別、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及殘疾歧視問題開辦工作坊；以及舉辦有關在政府場所推行無障礙措施的培訓課程；
- (c) 為督導人員舉辦有關管理責任，以及啓導和輔導技巧的工作坊，加強他們的管理能力；
- (d) 舉辦有關工作表現管理的原則、技巧及最佳做法的研討會和工作坊；以及
- (e) 舉辦關於提升顧客服務質素、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，以及管理壓力及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。

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27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。

(vii) 暫駐計劃及海外進修課程

13. 除課堂訓練外，我們亦安排高級公務員參加暫駐計劃，以擴闊視野。有關的安排包括暫駐到決策局、區域及國際公共組織（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、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），以及私營機構。培訓處也資助經挑選的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（例如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、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）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。大多數海外進修課程為期四周。

(viii) 領袖培訓網上學習資源

14. 培訓處亦在易學網設立“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”，為首長級及高級人員提供網上學習資源。進修園地資源豐富，包括有關領導及管理的文章和書籍摘要、本地研討會的討論精華，以及海外及內地培訓課程參加者的學習心得和見聞等，是學習交流和分享經驗的理想平台。

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《基本法》培訓課程

15.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投放資源舉辦培訓課程、講座、內地專題考察團、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，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，藉此讓公務員更加了解國家最新發展，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的公務員彼此分享和交流經驗。此外，我們亦開辦《基本法》培訓課程，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，加深公務員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。二零一四年，約 13 000 名人員參加上述課程。

國家事務研習課程

(i) 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

16. 我們安排高層首長級人員（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）到國家行政學院參加為期一周的課程，而初級首長級公務員（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）的課程則為期兩周。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內地政府的最新政策和發展，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和學者分享和交流經驗的機會。二零一四年，約 70 名首長級人員參加上述兩項課程。

(ii) 清華大學、北京大學及中國外交學院課程

17. 公務員事務局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，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課程，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。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，內容包括到北京出席課堂和訪問國家機構，以及到內地其他城市進行為期三天的專題考察活動。此外，我們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，對象亦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參與對外事務的公務員。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、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。二零一四年，共 295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。

(iii) 暨南大學、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課程和內地專題考察團

18. 我們委託暨南大學、南京大學和浙江大學，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公務員籌辦為期一周的課程，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，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或長江流域的文化和區域發展。此外，我們舉辦內地專題考察團，安排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訪問內地省市，了解有關特定範疇或項目的發展。二零一四年，共 33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。

(iv)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

19.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開始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，自二零一四年起，合辦的城市包括北京、上海、重慶、杭州和武漢市政府。根據這項計劃，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，為期約四星期，藉此交流經驗和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。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，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、會議、座談會、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，了解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。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。二零一四年，香港派出五名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，而內地則派出 22 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。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，按每年內地與香港雙方感興趣的議題而定，當中包括城市規劃、交通管理、公共房屋、衛生和食物安全、商貿、資訊科技、文化藝術等。

(v) 以國家事務為題的本地研討會和電子學習資源

20. 我們與多間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，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研討會，介紹內地的最新發展。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包括“人民幣國際化與中國金融改革”及“中國周邊外交”，約有 6 300 名公務員參加這類研討會。此外，我們在易學網設立“國情研習網”，提供國情資訊，內容涵蓋政治體制、公務員制度、經濟情況、法律制度架構和地理資料等。

《基本法》培訓

21. 我們為公務員籌辦《基本法》課程，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掌握《基本法》知識。《基本法》入門課程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，旨在向學員介紹《基本法》的重要概念及主要條文。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的公務員而設的《基本法》培訓課程，則通過相關的法庭案例讓學員了解《基本法》的最新發展。我們也因應各部門的培訓需要，協助部門人員籌辦有關課程，以及舉辦《基本法》專題研討會。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6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和研討會。

22. 公務員易學網也載有《基本法》資源，內容包括《基本法》網上課程、研討會、講者提供的講義、與《基本法》有關的重要案例判詞、文章和演辭。此外，我們亦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《基本法簡訊》，並在以全體公務員為讀者對象的《公務員通訊》內闡設《基本法》專欄。

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顧問諮詢服務

23. 我們提供顧問諮詢服務，協助各局／部門分析培訓需要、制訂培訓發展計劃、為員工度身設計並舉辦培訓課程及活動。我們也為各局／部門舉辦工作坊和集思會，協助他們檢討或制訂抱負及使命宣言、訂定業務策略、建立團隊精神，以及加強職管雙方的溝通。

24. 我們協助各局／部門建立和推行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，並就相關的工作表現管理及評核事宜提供諮詢服務。我們又舉辦經驗交流會，介紹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最佳

做法，並就如何栽培有潛質的人員和制訂長遠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提供意見。

持續進修

25. 我們積極鼓勵各級公務員持續進修，以提升工作能力，改善服務表現水平。為此，我們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。

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

26. 我們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，提升他們工作上的傳意溝通能力。培訓處提供多項英文、中文、普通話和溝通技巧課程，以配合公務員在一般工作情況及個別崗位上的需要，使他們能有效與同事及市民溝通。二零一四年，約有 14 000 名公務員修讀了這些課程。除了課堂培訓外，還有網上課程、文章、寫作錦囊和參考指引等多種網上學習資源可供自學。

加強網上學習資源

27. 我們繼續為公務員拓展網上學習機會。易學網目前提供的學習資源約有 2 250 項，包括網上課程、文章、錄像片段、培訓處圖書館館藏的資料、學習錦囊、書摘和刊物、指引和典範、課程參考材料等。此外，至今已有 20 個局／部門利用易學網的平台，上載逾 140 項有關其事務範疇的培訓材料供員工使用。

財政資助

28. 我們設有培訓資助計劃，鼓勵公務員修讀外間課程，持續進修。根據這項計劃，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下(或同等薪點)的公務員(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)可就自行報讀的外間課程申請發還費用，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年 6,000 元，以三項課程為限，所有課程須在公餘修讀。公務員事務局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培訓資助計劃撥款約 200 萬元，就各局／部門約 570 宗申請提供資助。此外，所有公務員均可向所屬的局／部門申請培訓資助，以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。

未來路向

29. 我們會繼續不斷檢討培訓課程，並加強為各局／部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培訓支援，以配合新需求，迎接新挑戰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